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計劃會議結果

本公告乃由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重組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有關建議重組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計劃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晚上7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舉行，債權人計劃獲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正式批准。

本公司將分別向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提交計劃會議結果，以尋求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債權人、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債權人計劃的最新發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10時56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